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 12,466,805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81.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如本次其所涉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拍卖成功，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 2,74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将被动减持至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 12,466,805 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分别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其中，李苏华先生持有的 11,812,343 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1,812,343 股）乘以 80%；654,462 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54,462 股）乘以 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11,812,343	77.66	8.73	是(高管锁定股)	2025年5月13日10时	2025年5月14日10时	福田法院	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李苏华	否	654,462	4.30	0.48	是(高管锁定股)	2025年5月13日10时	2025年5月14日10时	福田法院	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合计	-	12,466,805	81.96	9.21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15,211,153 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离任至今未满 6 个月，该股份仍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李苏华所持的合计 12,466,805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11,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如本次其所涉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拍卖成功，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 2,74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将被动减持至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04 执 33403 号之一
-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04 执恢 267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